

(清)毛奇齡撰 龐曉敏主編

學苑出版社

毛奇齡全集

第二十二册

文集

書八卷 卷四——卷八

一

牘札一卷

一五七

箋一卷

一八三

序三十四卷 卷一——卷七

二一一

目錄

西河合集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
又名牲

文輝克有較
遠宗姬潢

答馬山公論戴烈婦書

作損鍼示值腹下臥起槍卒報去既復緡閱似足下
有不釋于此者僕少不戒口壯懼大隙老年鏑閉遠
過他日特以足下謙已太過示文勤懇必欲指類因
不揣狂昧繆指三病謂輕于下筆一食于持論二執
一說便攻一說三而足下遽謂華陀拙割創已立愈

然猶云鍼石之間毫芒卽乖是以僕爲誤投藥也又云意苟不盡何有于病是以僕爲必不能盡言也夫如是則所謂華陀者匪惟風之抑愧之矣又烏得不彊起一再告之向閱尊駁家會侯戴烈婦傳以爲烈婦爲夫死夫姓吳宜稱吳烈婦不宜稱戴于是引春秋杞伯姬事爲証辭嚴義切故僕叅數語註之左方謂婦無以夫氏者或以諡如莊姜共姬是也或以國如杞伯姬吳孟子是也並無稱姒伯姬姬孟子者若孔叢子云婦人于夫氏以姓字稱謂婦無姓者則以夫之姓字稱其婦如黔婁妻杞梁妻僖負羈妻柳下

惠妻類而後之。遵其例者卽并婦之有姓者而亦稱之。如王霸妻鮑宣妻焦仲卿妻樂羊子妻類然。亦並無舍夫名字而單冠以夫姓。如云某貞姬某節婦者。也。向使足下謂戴烈婦當稱吳某妻。不當稱戴。則其所云不當稱戴者。固已非是。然欲稱吳某妻。亦無不可。而足下謂宜稱吳不宜稱戴。則兩失之矣。故略爲註及。且猶恐戴烈婦之稱不明。故旣引李節婦與清河崔氏爲証。而又引劉長卿妻桓氏。當時旌爲桓婆。與稱爲義桓者爲戴。比例而足下乃又變其說。謂尋常稱謂與作傳詞例不同。稱謂從本姓。若特爲立傳。

則未有不屬之某人妻者。于是取後漢列女傳指爲定例。首引鮑妻桓氏爲証。而曰假曰桓少君者。渤海鮑宣妻也。古來有是史筆傳體。否竊疑足下向引春秋不及後漢傳。今乃以僕舉桓婆係後漢傳文。故考及之。而不知執一攻一。正復坐此足下第知列女傳爲後漢所始。而不知始于西漢。劉向僕前所云秋胡妻杞梁妻者。爲劉向列女傳言之也。所云王霸妻樂羊子妻者。爲後漢列女傳言之也。此僕所已言者也。僕第言古有是稱。不曾分別兩家列女。一是私傳。一是史傳。且不明言公私皆可稱。而足下遂謂私稱用。

本姓史傳用夫姓且謂史筆傳體必無是稱斷斷鑿
鑿此則下筆之最輕者晉劉孝標註世說趙母不知
何趙母也引列女傳曰趙姬者桐鄉令東郭虞越妻
也皇帝敬其才諡入宮省作列女傳註號趙母註夫
趙母所註列女傳則劉向列女傳也孝標所引列女
傳則當時魏晉間舊史傳也以趙母之才孝標之學
與舊史列女傳之古而可據而明明使趙姬之姓先
于虞越乃曰桓少君爲鮑宣妻則便非史筆此是何
說况史傳原文其爲先婦姓而後夫姓者蓋不知凡
幾也夫魯史漢傳記載不一南北五代閨閣講然

而伯姬之名先宋共矣。驪女雖惡有云。驪姬者晉獻之夫人矣。以至魯潔婦作秋胡之室。貞姬貞姜爲楚王白公之婦。三代所稱。比比而是。若夫後史則西漢梁竦女者。樊調妻也。東晉孔叡朱百年之配也。唐史河南竇烈婦者。朝邑令畢氏之內子也。楊烈婦者。李侃室也。宋則崔氏爲合肥包總之妻。何氏爲吳人吳永年之婦。其列氏先後班班可考。夫天經地義。人人知之。名正言順。亦人人知之。然而詩稱仲壬未傷。經義史稱有娥有邨。不爲名不正而言不順。夫婦爲夫死婦之賢也。夫有婦死節。夫之幸也。賢可施。幸不

可旌則夫可沫而婦不可沫有人于此其惠于人者
則德者也其爲人所惠者則德之者也德之者可忘
而德者必不可忘然則烈婦之稱戴亦有爲矣若云
班昭曾稱曹大家則史文無是也史文稱大家者再
而必不加一曹字范傳可考也若云孟子之母稱孟
母嚴延年之母稱嚴媼則大不然毋論嚴媼與孟母
皆無本姓僕前已明言之顧此以子稱非夫例也夫
孟母者猶言孟子之母也猶之范滂之母稱滂母陶
侃之母稱陶母也如謂陶母不姓陶正是夫姓則未
聞滂母之夫姓滂也如謂陶母姓湛何不稱湛母則

正以母是陶侃母。非湛侃母也。至于嚴媼者。卽五子萬石之媼也。一名萬石媼。夫嚴氏五子合萬石。稱萬石媼。猶之石氏五子合萬石。稱萬石君。則其以子稱而不以夫稱。又斷可識矣。足下又謂嚴媼不生于空桑。何以無姓也。則王陵母王孫賈母。皆不生空桑者也。何以無姓也。至若龐娥親。本趙氏女。而皇甫作傳不曰趙。而曰龐。此亦爲子言之耳。猶之孟母與嚴媼耳。乃足下又曰。何不曰趙娥親。而曰龐娥親。夫娥親之。夫不知爲誰也。娥親之龐。以子不以夫也。足下不曾讀晉書乎。龐娥者。龐某母也。字娥。其又稱娥親者。正

以爲。麗某之母。故親之。夫親以子。而可以他人親乎。
他人不可親。而可以夫親之乎。凡此皆一說之無可。
通者。至于末一節。則并一說亦無之。足下謂僕舉劉。
妻刑耳。守節朝廷旌其門曰行義。桓婆可爲戴例。爲。
非是。特發明云。劉妻有無忝所生之心。而爲之旌。故。
變常例。稱義桓。猶春秋之特筆也。云爾。此以義起。不。
可爲例。觀其告宗婦曰。昔我先君五更學。爲儒宗尊。
爲帝師。五更以來。男以忠孝顯。女以貞順稱。故豫爲。
刑。翦以明我情。于是沛相上之。其旌曰。義桓以是也。
我故曰。此以義起。不可爲例。云云。此說初觀之。猝不。

能解既而曲揣尊意似謂婦爲夫死則當稱夫姓今
妻違先訓而守夫節此專爲其家者也專爲其家則
當以其家之姓姓之故曰特筆曰以義起曰本無忝
之志而就此推彼則仍是烈婦爲吳死故當稱吳之
本說也此毋論其說非是而卽以其說還詰之足下
不甫言龐娥親乎娥親殺父讎以報所生與婆之遵
先訓而抱無忝誰爲孝乎則必曰俱孝娥親痛父死
而爲父報讎與婆之遵先訓而爲夫守志誰爲爲其
家者乎則必曰娥親爲其家是何也則以婆之無忝
尚爲夫而娥親之無忝實爲父也乃以婆之爲其夫

而得蒙家姓。娥親之爲其父而反不得蒙家姓。所謂
春秋之特筆。安在。且以足下之善揆義例。一則曰此
義非例。再則曰此義非例。而于婆則以本姓爲義。于
娥親則反以夫姓爲義。而曰奚不曰趙娥親而曰龐
娥親。以是枉口。則是所謂義者未必義。所謂非例者
未必非例。而其所云烈婦爲吳。當稱吳者。反託之彼。
此無據之臆說。而在義在例。兩無所主。則是自予之
而自盾之也。且足下疑僕所引祇桓婆一事。必謂苟
舍婆事。定無他據。故來章亦明云。辱賜書祇桓婆一
事。殊不知引古務切。不務多。此非僕之真寡昧也。僕

以爲烈婦。當旌鮮有不署婦姓者。故特取旌門一節。姑引及之。蓋惟恐俗有誤稱。記載荒略。偶失婦姓。則俗便以他氏加之。如鮑氏女。宗尚加夫氏。梁之高行。卽冒以國號。其在當時。定無有以國號旌其門者。故凡僕所註引而不發。平情以觀。原可類推。若必欲更指一二。則在史傳有封永壽鄉君者。則曰王蘭英者。獨孤師仁之姆也。有詔賜侍養存問。終身者。則曰金節婦者。安南賊帥陶齊亮之母也。此非以義起可比。例者。至如堅貞節婦李氏。旌其門。復改所居里名。節婦里。此亦世稱李節婦者。乃史傳曰堅貞節婦李。